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